

## —建議案—

## 有關修正大西洋黑鮪／大目鮪／劍旗魚統計文件格式

會議時間：第 18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3 年 11 月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4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通過「有關建立在 ICCAT 公約區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建議案【編號 02-22 號】，規定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於輸出或進口時合作，避免統計文件中有偽造或錯誤的訊息；

體認到為使委員會通過之保育和管理措施執行效果更佳及順利履行【編號 02-22 號】建議案，需要如漁船長度及捕獲時間的額外資訊；

考慮到 SCRS 及資料特別工作研討會強烈關切漁獲資料的品質，包括黑鮪養殖有關的統計資料；

進一步體認到透過統計文件計畫蒐集較佳的養殖鮪類資料之必要性；

## ICCAT 建議

1. 下列建議案和決議案之統計文件及再出口證明書樣本和填寫說明應依序以附件之格式和說明取代。
  - a) 「有效執行黑鮪統計文件計畫」決議案【編號 94-05 號】；
  - b) 「有關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之執行」建議案【編號 97-04 號】；
  - c) 「有關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建議案【編號 01-21 號】；
  - d) 「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建議案【編號 01-21 號】。
2. 「有關黑鮪養殖」建議案【編號 03-09 號】輸出養殖黑鮪產品之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確保在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第一欄位或在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第五欄位上填入「養殖」。
3. 委員會應與建立統計文件計畫及經核准之漁船紀錄之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取得聯絡，要求其進行類似的修改。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3\_25~33 頁。

文件編號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捕撈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b>出口部分：</b>						
1. 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						
2. 漁船之描述						
船名		註冊編號		船長 (公尺)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若有)
3. 定置網或養殖場 (若有)						
名稱及地址						
4. 出口地點 (城市、省或洲, 國/實體/捕魚實體)						
5. 魚體之描述						
產品型態 <sup>a</sup>		捕獲時間 (月/年)	漁具代碼 <sup>b</sup>	捕獲區域 <sup>c</sup>	淨重 (公斤)	標識號碼 (若有)
F/FR	RD/GG/DR/FL/OT					
<sup>a</sup> : F=生鮮; FR=冷凍; RD=全魚; GG=去鰓、肚; DR= 去頭、尾、鰓、肚; FL= 去頭、尾、鰓、肚及中骨; OT=其他, 請說明產品類型: _____ <sup>b</sup> : 當漁具代碼為“OT”時, 請說明漁具類型: _____ <sup>c</sup> : 捕獲區域 (如東、西大西洋、地中海、太平洋)						
6. 出口商證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7. 政府核准證明: 本人確認核准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運送總重量 _____ 公斤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b>進口部分：</b>						
8. 進口商證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註: 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 請加註英文翻譯。

##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填寫說明

依據 1992 年 ICCAT 建議案，進口至締約方或進入區域經濟組織第一站之黑鮪必須附隨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唯有完整且認證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黑鮪允許進入締約方的領土，換言之，隨同運送黑鮪之黑鮪統計文件不符合標準若於運送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將視為不合法的黑鮪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輸入締約方或採取行政或其他制裁，直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

請使用此填寫說明完成適用之出口商、進口商及政府核准證明部份，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在另外一張紙上加註英文翻譯

（註：黑鮪產品若直接輸出至日本，未透過途中國家者，所有漁獲可在同一文件確認，但若透過途中國家（不同於產品最終目的地國家）輸出者，以不同之最終目的地分張填報或以單筆漁獲之文件影印供途中國家使用。非魚肉之部份（如頭、眼睛、魚卵、腸、魚尾）得允許不提供文件進口。

###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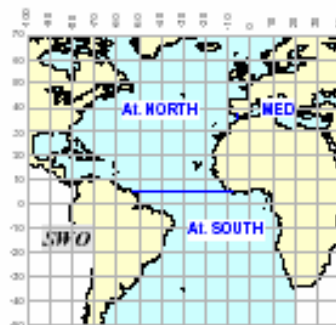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船旗國：**填寫捕獲該批黑鮪魚貨之漁船並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捕獲黑鮪漁船之船籍國可核發本文件。
- (2) **漁船之描述（若有）：**填寫捕獲該批黑鮪魚貨之漁船名稱、註冊號碼、船長和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若有填寫第五項之標識號碼且捕撈漁船之全長小於 24 公尺者免填此欄位。
- (3) **定置網或養殖場（若有）：**填寫捕獲或養殖該批黑鮪魚貨之定置網（養殖場）名稱和住址。
- (4) **出口地點：**確認黑鮪輸出所在地之國家之城市、州或省。
- (5) **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一產品型態）
  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
  2. 捕獲時間：填寫捕獲黑鮪之時間（年及月）；
  3. 漁具代碼：請按下表所列，確認捕撈黑鮪所使用之漁具種類，填寫下表之漁具代碼若為其他請說明漁具類型；
  4. 捕獲區域：填寫該批黑鮪魚貨捕獲之洋區（如東、西大西洋、地中海、太平洋）；
  5.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6. 國家編制的標識號碼（若有）。
- (6) **出口商證明：**運送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輸出貨物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 (7)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黑鮪統計文件之船籍國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依據 ICCAT 「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之認證規定為之。
- (8) **進口商證明：**進口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進口黑鮪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進口地點，

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進口商之簽名完全被授權單位認可時，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漁具代碼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 竿釣	SPHL	手釣
GILL	刺網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HAND	手釣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HARP	鏢鎗	TL	浮標釣
LL	延繩釣	TRAP	定置網
MWT	中層拖網	TROL	曳繩釣
PS	圍網	UNCL	未分類漁具
RR	竿釣	OT	其他



擲回完成之文件影本至：（船籍國完全授權之政府單位名稱）

文件編號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再出口部分：				
1.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2.再出口地點				
3.養殖場（若有）				
4.進口魚之說明				
產品型態 <sup>(*)</sup>		淨重 (公斤)	船籍國／ 實體／漁業實體	進口日期
F/FR	RD/GG/DR/FL/OT			
*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				
5.再出口魚之描述				
產品型態 <sup>(*)</sup>		淨重 (公斤)		
F/FR	RD/GG/DR/FL/OT			
*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				
6.再出口商證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7.政府核准證明：本人核准之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運送總重量	公斤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8.進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並相信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 ICCAT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填寫說明表

在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計畫框架下，要求建立一系統使最近之再出口得以成長，ICCAT 於 1997 年通過「有關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之執行」決議案，依據此建議案，進口再出口<sup>\*1</sup> 黑鮪至日本必須附隨由途中國家或區域<sup>\*3</sup> 之政府單位或認可機構（如途中國家或區域政府公認的商業及工業同業公會）核發的 ICCAT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sup>\*2</sup> 及原始黑鮪統計文件（BFTSD）副本，後者需由途中國家或區域<sup>\*3</sup> 之政府單位或認可機構（如途中國家或區域政府公認的商業及工業同業公會）驗證。當再出口黑鮪又被再出口<sup>\*4</sup> 時，黑鮪必須附隨由最終途中國家或區域之政府單位或認可機構（如途中國家或區域政府公認的商業及工業同業公會）核發的新再出口證明書及所有文件的副本包括 BFTSD 和再出口證明書的驗證資料。唯有完整且認證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黑鮪允許進入日本，隨同運送再出口黑鮪之再出口證明書不符合標準<sup>\*5</sup>，將視為不合法的黑鮪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輸入日本，直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

註：

- \*1 再出口意指黑鮪自捕撈該等漁獲之船隻船旗國或區域（不包括豁免課稅區域）出口後途中經過一個國家或區域；
- \*2 以下稱為再出口證明書；
- \*3 途中國家或區域為黑鮪自捕撈該等漁獲之船隻船旗國或區域（不包括豁免課稅區域）出口後途中經過的國家或區域；
- \*4 自歐盟任一會員國再出口之黑鮪除外；
- \*5 不符合標準意指在運送途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

請使用此填寫說明完成適用之出口商、進口商及政府核准證明部份，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在另外一張紙上加註英文翻譯

（註：黑鮪產品若直接輸出至日本，未透過途中國家者，所有漁獲可在同一文件確認，但若透過途中國家（不同於產品最終目的地國家）輸出者，以不同之最終目的地分張填報或以單筆漁獲之文件影印供途中國家使用。非魚肉之部份（如頭、眼睛、魚卵、腸、魚尾）得允許不提供文件進口。

### 說 明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再出口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填寫運送再出口黑鮪漁船及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實體/魚捕實體，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再出口黑鮪之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可核發本文件。
- (2) **再出口地點：**確認黑鮪再出口所在地之國家/實體/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 (3) **養殖場（若有）：**填寫養殖該批黑鮪魚貨之養殖場名稱及地址。
- (4) **進口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單一產品型態）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2.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3. 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捕獲運送之黑鮪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4. 進口之日期：進口日期。

- (5) **再出口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單一產品型態）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2. 產品重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3. 若運送之黑鮪係為再出口國國/實體/捕魚實體所養殖，請在養殖欄位中作上標記。
- (6) **再出口商證明**：再出口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再出口魚貨日期和再出口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 (7)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證明書上之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的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依據 ICCAT「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之認證規定為之。
- (8) **進口商證明**：進口黑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進口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再出口地點，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進口商之簽名完全被授權單位認可時，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擲回完整的文件影本至：（再出口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完全授權之政府單位名稱）

文件編號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			
出口部分：				
1. 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				
2. 漁船之描述 (若有)				
船名	註冊編號	船長 (公尺)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若有)	
3. 定置網或養殖場 (若有)				
名稱及地址				
4. 出口地點 (城市、洲/省, 國/實體/捕魚實體)				
5. 捕獲區域 (以下擇一)				
(a) 大西洋 (b) 太平洋 (c) 印度洋				
*若選擇(b)或(c), 免填以下第6及7項。				
6. 魚體之描述				
產品型態 <sup>(*1)</sup>		捕獲時間 (月/年)	漁具代碼 <sup>(*2)</sup>	淨重 (公斤)
F/FR	RD/GG/DR/FL/OT			
<sup>1</sup> : F=生鮮; FR=冷凍; RD=全魚; GG=去鰓、肚; DR= 去頭、尾、鰓、肚; FL= 去頭、尾、鰓、肚及中骨; OT=其他, 請說明產品類型: _____ <sup>2</sup> : 當漁具代碼為“OT”時, 請說明漁具類型: _____				
7. 出口商證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8. 政府核准證明: 本人確認核准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運送總重量 _____ 公斤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9 進口商證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州/省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 ICCAT 大目鮪統計文件填寫說明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填寫運送大目鮪之捕獲漁船並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實體/魚捕實體，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捕獲大目鮪漁船之船籍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之輸出國可核發本文件。
- (2) **漁船之描述（若有）：**填寫捕獲該批大目鮪魚貨之漁船名稱、註冊號碼、船長和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 (3) **定置網名稱（若有）：**填寫捕獲大目鮪漁船之網具名稱。
- (4) **出口地點：**確認大目鮪輸出所在地之國家/實體/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 (5) **捕獲區域：**請勾選捕獲大目鮪之洋區（如勾選(b)或(c)者，免填以下第 6 和 7 項）。
- (6) **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一產品型態）
  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
  2. 捕獲時間：填寫捕獲大目鮪之時間（年及月）；
  3. 漁具代碼：請按下表所列，確認捕撈大目鮪所使用之漁具種類，如填其他請說明漁具之型式，包括養殖；
  4.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7) **出口商證明：**運送大目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輸出貨物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 (8)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大目鮪統計文件之船籍國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假如合適的話，本認證不堅持由政府官員開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則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提供認證，此欄應載明所有運送大目鮪的總重量。1993 年委員會通過「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編號 93-02 號】，其中所述之第 A 至 D 項措施得適用於上述大目鮪統計文件計畫之認證規定。
- (9) **進口商證明：**進口大目鮪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進口大目鮪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進口地點，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授權機關之簽名完全委託給進口商時，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 漁具代碼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鎗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手釣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分類漁具
OT	其他

擲回完整的文件影本至：（船籍國完全授權之政府單位名稱）

文件編號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			
出口部分：				
1. 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				
2. 漁船之描述 (若有)				
船名	註冊編號	船長 (公尺)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若有)	
3. 出口地點				
城市、省或洲 _____ 國/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4. 捕獲區域 (以下擇一)				
(a) 北大西洋 (b) 南大西洋 (c) 地中海 (d) 太平洋 (e) 印度洋				
*若選擇(d)或(e)，免填以下第5及6項。				
5. 魚體之描述				
產品型態 <sup>a</sup>		船名及註冊編號	漁具代碼 <sup>b</sup>	淨重 (公斤)
F/FR	RD/GG/DR/FL/OT			
<sup>a</sup> : F=生鮮; FR=冷凍; RD=全魚; GG=去鰓、肚; DR= 去頭、尾、鰓、肚; FL= 去頭、尾、鰓、肚及中骨; OT=其他, 請說明產品類型: _____				
<sup>b</sup> : 當漁具代碼為“OT”時, 請說明漁具類型: _____				
6. 出口商證明: 已採行 ICCAT 最小漁獲體型措施之國家, 出口商應證明上述所列之大西洋劍旗魚重量大於 15 公斤 (33 磅), 或是以大於 15 公斤之大西洋劍旗魚換算成的魚塊重量。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7. 政府核准證明: 本人確認核准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運送總重量 _____ 公斤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8. 進口商證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註: 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 請加註英文翻譯。

##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填寫說明

依據 2001 年 ICCAT 建議案，締約方應自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口至締約方或進入區域經濟組織第一站之劍旗魚，必須附隨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 (SWD)，要求自所有洋區進口或出口劍旗魚之代理商完成 SWD 之適用部份。唯有完整且認證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劍旗魚允許進入締約方 (如日本、加拿大、美國、西班牙) 的海關領域，隨同運送劍旗魚之 SWD 不符合標準 (如運送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 將視為不合法的劍旗魚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 (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 輸入締約方或採取行政或其他制裁。

請使用此填寫說明完成適用之出口商、進口商及政府核准證明部份，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在 SWD 或另外一張紙上加註英文翻譯 (註：劍旗魚若由締約方/實體/捕魚實體捕獲直接輸出至締約方，未透過途中締約方/實體/捕魚實體者，所有漁獲可在同一文件確認，但若透過途中締約方/實體/捕魚實體 (不同於產品最終目的地國家) 輸出者，以不同之最終目的地分張填報或以單筆漁獲之文件影印供途中締約方/實體/捕魚實體使用。非魚肉之部份 (如頭、眼睛、魚卵、腸、魚尾) 得允許不提供 SWD 進口。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填寫運送劍旗魚之捕獲漁船並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實體/魚捕實體，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捕獲劍旗魚漁船之船籍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之輸出國可核發本文件。
- (2) **漁船之描述 (若有)**：填寫捕獲該批大目鮪魚貨之漁船名稱、註冊號碼、船長和 ICCAT 船隻名冊編號。
- (3) **出口地點**：確認劍旗魚輸出所在地之國家/實體/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 (4) **捕獲區域**：請勾選捕獲劍旗魚之洋區 (勾選 (d) 或 (e) 者，免填以下第 5 和 6 項)。
- (5) **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一產品型態)
  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 (代碼 F) 或冷凍 (代碼 FR)，全魚 (代碼 RD) 或去鰓、肚 (代碼 GG) 或去鰓、肚、頭、尾 (代碼 DR) 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代碼 FL) 或其他 (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
  2. 捕獲時間：填寫捕獲大目鮪之時間 (年及月)；3. 漁具代碼：請按下表所列，確認捕撈大目鮪所使用之漁具種類，如填其他請說明漁具之型式，包括養殖；4.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6) **出口商證明**：運送劍旗魚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輸出貨物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 (如有適用的話)。已採行 ICCAT 最小漁獲體型公定之國家，出口商應證明上述所列之大西洋劍旗魚重量大於 15 公斤 (33 磅)，或是以大於 15 公斤之大西洋劍旗魚換算成的魚塊重量。
- (7)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劍旗魚統計文件之船籍國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則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提供認證，應確認並記載總重量。1993 年委員會通過之「政府官員認

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編號 93-02 號】第 A 至 D 項措施得適用於上述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認證規定。

- (8) **進口商證明：**進口劍旗魚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進口劍旗魚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進口地點，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進口商之簽名完全被授權單位認可時，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 漁具代碼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 竿釣
GILL	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鏢鎗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竿釣
SPHL	手釣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分類漁具
OT	其他

出口漁獲應附隨完成之文件正本並保留影本。進口或出口 24 小時內應戳記後郵寄或傳真正本(進口)或影本(出口)至：